

C2
3
07



第二冊

第一篇 國法部

第一卷 詔勅條制

詔勅 初葉

條制 二、

布告布達頒行順序

第三三志号

廿七冊内第二

第二
憲法類編

30
Case 1
Shelf 6

類政法
屬內國
冊五十五
函十一
第五冊
第八



交付

明治十年六月十一日

教育館

第二憲法類編第二冊目錄

第一篇 國法部

第一卷 詔勅條制

○詔勅

第一 皇城炎上ニ付勅諭

人民誘導保護ノ儀ニ付勅諭

近衛兵職務勉勵スヘキ旨勅諭

條制

第四 梓巫市子并憑祈禱狐下等ノ所業禁止ノ事

復讐嚴禁ノ事

第六 奴僕傭人共其主人諸品買入等ニ付勿錢同様請與

憲法類編 第二冊目錄

ノ向取締可致ノ事

自第七至第九 田畑村里近傍ニテ窩弓阮窠等取設禁止ノ事

第十 鳥獸獵規則被定ニ付従前發砲取締諸達更換ノ事

自第十一至第十二 招魂社例祭并兩國川開ノ節打揚煙火廢止ノ事

自第十三至第十四 火葬禁止ノ事

第十五 武庫司皮製造所臭氣健康ヲ害スルニ付移轉ノ事

第十六 鬪犬嚴禁ノ事

第十七 神佛祭禮開扉ノ節奇怪ノ打扮等致間敷ノ事

第十八 諸神社祭禮ノ節粗暴ノ所業等致間敷ノ事

○布告布達頒行順序

自第十九至第二十二 齋香間詰ヘ布告類管轄廳ヨリ相達スルノ事

第廿一 諸御布告類太政大臣ノ名ヲ以テ御發令相成ノ事

第廿二 御布告類本省ヘ特達ノ事

自第廿三至第廿四 諸布告御發令毎ト揭示日限等并従来高札面

取除キノ事

第廿五 柏崎縣ヘ御布告類定例外増渡ノ事

自第廿六至第廿七 人民樞要ノ公布類重刺不苦ノ事

第廿八 大藏省布達類活字印刷相渡ノ事

自第廿九至第三十一 布告類府縣頒布ノ月日可届出及ヒ不及其儀ノ事

第三十二 各府縣限布令中裁判上ニ關涉ノ分本省等ヘ可届出ノ事

自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五 卷冊ヲ以御布告ノ分揭示ニ及不及ノ事

自第三十六至第三十八 御布告府縣ヘ到達日限被定ノ事

自第三十九至第四十 諸布達管内一般揭示迄ノ時間三十日內ニ不加ノ事

自第四十一至第四十四 諸布告類北海道ニ限り日數算ヘ方ノ事

自第四十五至第五十 公布々達類結文三等ニ區別并府縣ヘ相渡部數事

自第五十一至第五十三 布告達書ニ輪廓ヲ附シ并各自ニ番號ヲ附スルノ事

第二 憲法類編第二冊

第一篇 國法部

第一卷 詔勅條制

○詔勅

○皇城災上ニ付勅諭

第一 明治六年五月十八日太政大臣ヘ勅諭

朕前日田祿ノ災ニ遭ヒ宮殿之カ為ニ蕩盡スト雖モ今ヤ國用夥多ノ時ニ際シ造築ノ事固リ之ヲ亟ニスルヲ希ハス朕カ居室ノ為ニ民産ヲ損シ黎庶ヲ苦マシムルヲ勿ルヘシ汝實羨其レ斯意ヲ體セヨ

○人民誘導保護ノ儀ニ付勅諭

第二 六年五月廿日於假皇居諸府縣知事令參事へ勅諭

朕惟一方今國ノ未夕開明セサルニ當テ汝等地方ノ官ニ任シ人民ヲシテ朕カ意ノ在ル所ヲ信奉セシメントスルヤ其勞勩想フヘシ其レ善ク斯民ヲ誘導シ各其所ニ安ニゼシムル固リ是牧民タル者ノ職ニシテ其任甚重シト云ヘシ汝等其能旨ヲ體シ努力セヨ(第二卷ノ第一見合)

○近衛兵職務勉勵スヘキ旨勅諭

第三 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近衛局へ勅諭

一新之業日治カラスシテ未夕其半ニ至ラス今ヤ一層努力スルニ非スシハ成功期スヘカラス况乎北地之事情其餘國事多難内外不容易形勢ニ際シ朕深ク憂之汝等宜ク朕カ意

ヲ體認シ一層勉勵其職ヲ盡サシテ望ム(改定律例頒布ニ付上諭及地租改正ニ付勅旨ノ如キ已ニ此編各門類ニ載スル者茲ニ畧ス)

○條制

○梓巫市子並憑祈禱狐下等ノ所業禁止ノ事

第四 六年一月十五日教部省第二號布達

從來梓巫市子並憑祈禱狐下ケ杯ト相唱玉占口寄等之所業ヲ以人民ヲ眩惑セシメ候儀自今一切被禁止候條於各地方官此旨相心得管内取締方嚴重可相立候事

○復讐嚴禁ノ事

第五 六年二月七日第三十七號御布告

人ヲ殺スハ國家ノ大禁ニシテ人ヲ殺ス者ヲ罰スルハ政府

ノ公權ニ候處古來ヨリ父兄ノ為ニ讐ヲ復スルヲ以テ子弟ノ義務トナスノ風習アリ右ハ至情不得止ニ出ルト雖モ畢竟私憤ヲ以テ大禁ヲ破リ私義ヲ以テ公權ヲ犯ス者ニシテ固ヨリ擅殺ノ罪ヲ免レヌ加之甚シキニ至リテハ其事ノ故誤ヲ問ハス其理ノ當否ヲ顧ミヌ復讐ノ名義ヲ挾ミ濫リニ相搆害スルノ弊往々有之甚以不相濟事ニ候依之復讐嚴禁被仰出候條今後不幸至親ヲ害セラル、者於有之ハ事實ヲ詳ニシ速ニ其筋へ可訴出候若無其儀舊習ニ泥ミ擅殺スルニ於テハ相當ノ罪科ニ可處候條心得違無之様可致事

○奴僕傭人共其主人諸品買入等ニ付別錢同様請與ノ向取締可致ノ事

第六 六年三月五日第八十六號御布告

華士族庶民ノ奴僕傭人共其主人工作並諸品賣買等ノ節其金高ノ幾部分ヲ請求シ於工商モ其意ニ任セ授與致シ得意先杯ト唱ハ他ノ諸商工立入候ヲ拒絕シ或ハ其家長ト直談ノ取引筋ト雖モ別錢同様相貪者有之趣右ハ眞實物品工料等ノ價位ヲ失シ交換流融ノ正理ニ悖リ無謂事ニ候以後古様ノ請求イタシ候者ハ勿論授與ノ者ト雖モ此度取締可致事

○田畑村里近傍ニテ窩弓阮窠等取設禁止ノ事

第七 六年三月四日第八十五號御布告

田畑村里ノ近傍人ノ往来スル地ニ於テワナオトシアナ等

ヲ取設候儀堅ク令禁止候事

但深山曠野ニ於テ猛獸擊鳥等往来シ人ノ害ヲ為スニヨ
リ不得止取設候節ハ人ノ心付キ不近寄様目印ヲ立又ハ
繩張等ヲ致シ置ヘシ若目印繩張等ヲ設スシテ人ヲ殺傷
スル者ハ嚴重御處置可有之候條心得違無之様可致事

第 八 六年六月十二日 本省伺

本年三月七日御頒布ニ相成候窩弓殺傷人律中望竿抹眉索
云々ノ儀有之候處若シ區々ノ意ニ任シ重キ人命ヲ誤リ候
ニモ立至リ候テハ以ノ外ノ事ニ候間別紙ノ通御布令ニ相
成度尤右標索ノ設為了然ナラサルヨリ不都合相生シ申出
候儀モ有之旁別紙御布令案相添此段相伺候也
御布令
案畧之

六年六月十二日御指令

伺之趣第 二百一號ヲ以テ公布相成候事

第 九 六年六月十二日第 二百一號府縣へ御布告

本年第九十五號布告第十三卷ノ藁
七十一ニ載ス窩弓殺人律中望竿及
抹眉索ナワハカリヲ立ッ可キ旨相達置候ニ付テハ一目瞭然ノ標索ヲ
施設スルハ勿論ノ事ニ候得共若シ人々ノ意ニ任シ疎漏ノ
舉作ヨリシテ重キ人命ヲ誤ルニ立至リ候テハ以ノ外ノ事
ニ候間各地方官ニ於テ厚ク注意シ疎慢無之様精々告示可
致事

○鳥獸獵規則被定ニ付従前發砲取締諸達更換ノ事

第 十 六年三月十日 本省伺

銃獵取締規則（第四卷ノ第ニ載ス）第十條第一款人家稠密ノ地ト有之候ハ譬ヘハ人家稠密ノ一市一村アリ其市村ノ界内ト雖モ空虚之地ニ於テ同條御改正之二款及ヒ三四款迄並ニ第十二條等ニ抵觸セザルハ銃獵差許サレ候儀ト相見ヘ候然ル處戊辰以來東京府下ハ勿論府外ニ於テモ其地其時ノ景況ニ因リ發銃御嚴禁之儀別紙寫之通三次ノ御布告ニ基キ取締向諸事取計來候處今般鳥獵規則被相定候上ハ右三次ノ御布告ハ御改正ニ相成段御布告無之候而ハ執法者方向ヲ失シ夫是適從スル所ヲ知ラス候條更ニ本文御改正ノ段御達有之候様致度依テ別紙相添此段相伺候也（第一次ハ戊辰九月御達第二次ハ己巳四月廿八日御沙汰第三次ハ庚午五月七日御達ナリ共ニ第一類編第一卷第一卷ノ第四十八ヨリ第五十迄ニ載ス）

六年三月廿二日御指令

改正鳥獸獵規則ニ掲載ノ通三次ノ布告ハ同規則ニ更張

候事（第四卷ノ第ニ載ス）見合

招魂社例祭並兩國川開ノ節打揚煙火廢止ノ事

第十一 六年六月十三日日本省上申

昨日相伺候招魂社例祭ニ付打上ケ花火ノ儀ハ以後御廢止相成候儀ト相心得申候且兩國橋邊ニ於テ川開ト唱ヒ例年相催候花火之儀モ東京府ヘ打合揚火之分ハ致禁止人家之災害ヲ不生様河中ニ於テ立花火ノ分ハ差許候様取計可申候間此段御届申進置候也（揚火ノ儀ニ付六月十二日日本省ヨリ陸海軍省ヘ掛合同日回答アリ）

六年七月四日御指令

書面之趣別紙第十三載ス寫之通陸軍省ト相達候且兩國河中

ニ於テ立花火之儀ハ聞置候事

第十二 六年七月四日陸軍省へ御達

招魂社大祭之節執行候打揚ケ煙火自今被廢止候事

但空中破裂不致仕掛ケ花火之類ハ不苦候條興行之節々

東京府及警保寮へ可相達事

○火葬禁止ノ事

第十三 六年五月廿五日本省伺

火葬場取設ノ儀別紙ノ通警保寮ヨリ申出候右ハ追々炎暑

ニ向リ候折柄旁人身健康ノ妨々如何ニ存候間至急可然御

評議有之度此段相伺候也

六年七月二十日御指令

伺之趣第二百五十三號ヲ以布告候事

別紙

從來佛氏ノ遺法ニ出テ死屍ヲ火葬ニスルノ風習有之其

事理ノ當否ニ至テハ當寮ノ本務ニ關ラサルヲ以暫ク置

テ論セス然ルニ第九大區十住驛傍里俗火葬寺ト稱スル

ノ地並第六大區深川靈岸寺淨心寺等ニ於テ火葬場取設

有之死屍ヲ焚燒スル毎ニ其煙氣四方ニ蔓延シ惡臭不潔

ノ甚シキニ堪ヘス極テ人身ノ健康ヲ害スル者ニ有之候

間右三箇寺ハ勿論府下内外共人家接近ノ地ニ於テ火葬

取行ヒ候儀嚴ニ被相禁更ニ府下ヲ距ル數里外ニ於テ惡
臭ノ人家ニ及ハサルノ地ヲ測リ火葬場取設候様有之可
然欵高議ノ上其筋ハ御掛合相成度此段相伺候也

明治六年五月廿二日

追テ火葬ノ儀ハ素ヨリ浮屠教法ノ然ラシムルモノト雖
モ或ハ府下墓地ノ狹隘ニヨリ不得已之ヲ行フ者モ儘有
之哉ニ相聞ヘ候此等ノ儀ハ於地方官篤ト評議モ可有之
事ト存候此段併テ相伺候也

第十四 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百五十三號 御布告

火葬ノ儀自今禁止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府縣下墓地取調等ノ
第九卷ノ第

○武庫司皮製造所臭氣健康ヲ害スルニ付移轉ノ事

第十五 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陸軍省ヘ御達

其省中武庫司皮革製造所東京府下第三大區七小區ニ有之
候處炎暑之時節臭氣人身ノ健康ヲ害シ候ニ付本年第一百六
十三号布告人家稠密ノ場所ニテ牛豚類糞糞禁止
ハナリ第ニ篇第ニ卷ノ第一ニ載スニ準シ米
引外ヘ可引移此旨相達候事

○鬪犬嚴禁ノ事

第十六 六年七月廿四日 本省第一百二十号布達

鬪犬之儀各地方一般可為嚴禁萬一今後違犯之者於有之ハ
違式註違條例第四條及六十條ニ照シ罰金申付候上其犬ヲ
取上ケ可及打殺候條此旨各管下ヘ不洩様可相達候事

畜犬
規則

施行ニ付外國人へ通達ノ一第
二篇第一卷ノ第四ニ附載ス

○神佛祭禮開扉ノ節奇怪ノ打扮等致間敷ノ事

第十七 六年七月七日教部省第二十六号布達

神佛祭禮開扉等ノ節兼テ信仰之者ハ夫々敬禮ヲ盡シ參拜可致筈ノ處從來之弊風ニ泥ニ奇怪之打扮或ハ男女姿粧ヲ易ヘ候等之儀有之趣醜態ヲ極メ候ノミナラス却テ神佛ヲ褻瀆シ以之外之儀ニ付以來右様之儀無之尊崇之本意ヲ體シ候様可致事

○諸神社祭禮ノ節粗暴ノ所業等致間敷ノ事

第十八 六年九月廿二日教部省第二十九号布達

諸神社祭禮神輿渡御之節往々祭儀ニ托シ粗暴ノ所業有之

或ハ途中之人家ニ觸レ或ハ往來之妨碍ヲ為ス等許多之弊害不少候趣相聞不都合之至ニ候條向後取締方精々注意シ粗暴ノ所業無之様可致此旨布達候事(第十卷ノ第一見合)

○布告布達頒行順序

○麿香間詰へ布告類管轄廳ヨリ相達スルノ事

第十九 六年一月九日正院ヨリ麿香間詰へ回達

華族麿香間詰ノ向へ是迄布告類正院ヨリ直ニ相達來候處以來管轄廳ヨリ相達御諮詢等ニ付麿香間詰ノ向ニ限リ御達有之節ハ是迄ノ通正院ヨリ御達相成候條此段為心得相達候也

第二十 同日東京府へ御達

華族麝香問詰ノ向ヘ別紙ノ通御達相成候條以來布告類其
府ヨリ可相達候也

○諸御布告類太政大臣ノ名ヲ以テ御發令相成ノ事

第廿二 六年五月四日史官ヨリ各府縣ヘ達

全國ニ布告スル制度條例及ヒ勅旨特例ノ事件ハ自今太政
大臣ノ名ヲ以テ御發令相成候條為心得此段及御達候也（第二卷第
正院章程中見合○管内ヘ布達等長官名ヲ
以テスルノ第一類編第一篇第十五卷ノ第五十五ニ載ス）

○御布告類本省ヘ特達ノ事

第廿三 六年一月廿八日本省伺

御布告類各省ハ回達相成候故時ニヨリ一晝夜又ハ其餘ヲ
經テ當省ヘ相達シ其上各裁判所ヘ相達シ府縣ハ出張所月

番ヘ御達シ相成直チニ本縣ヘ相達候ヨリ裁判所ヘハ毎々
遲達ニ相成候ニ付各人民ニ於テハ既ニ心得居候事件モ裁
判官ハ未タ承知無之等ヨリ裁判上不都合ヲ可生ト存候仍
テ今後御布告類當省ヘハ特達ニ相成度此段相伺候也
六年二月二日御指令

伺之通

○諸布告御發令毎ニ揭示日限等并從來高札面取除
キノ事

第廿三 六年二月廿四日第六十八号府縣ヘ御布告

自今諸布告御發令毎ニ人民熟知ノ為メ凡三十日間便宜ノ
地ニ於テ令揭示候事

但管下へ布達ノ儀ハ是迄ノ通可取計從來高札面ノ儀ハ
一般熟知ノ事ニ付向後取除キ可申事

第廿四 六年三月五日本省第廿七号布達

太政官第六十八号之御布告ニ付テハ自今太政官御布告并
諸省之布達共地方裁判所門前并戸長宅前未タ裁判所被置
サル地方ハ縣廳門前并戸長宅前へ御布告布達面文字無違
漏揭示イタス可ク候事

○拍崎縣へ御布告類定例外増渡ノ事

第廿五 六年二月七日拍崎縣ヨリ正院へ願書

管下へ傳達ノ御布告中眼目ノ文字ニ誤畫等有之候テハ不
相濟儀ニ付郡費ヲ以テ筆生精選是迄布達方取計來候處文

字ノ誤誤ナキヲ要スレハ回達方自然遲延ニ相成仍テ文部
省へ伺濟ノ上活字ヲ以テ為摺立候得共僻境良工ニ乏シク
是又同前不免遲延至重ノ御趣意充分貫徹不致候而ハ不都
合ノ至ト縣官一同戰懼罷在候就テハ右御布告類定例御渡
ノ外一小區へ一通宛ノ割ヲ以更ニ百八十通御下ケ相成候
様仕度尤右代料ノ儀ハ御達次第上納可仕候間可然御評議
奉願候以上

六年三月二日御指令

申立ノ趣印書局へ御達相成候條諸事同局へ可承合事

○人民樞要ノ公布類重刻不苦ノ事

第廿六 六年二月十日大藏省第十二号府縣へ布達

第八號ヲ以布達相成候港内取締規則第十八号ヲ以公布相成候地所賃入書入規則第二十五号ヲ以公布相成候銃獵規則之儀人民樞要之事ニテ速ニ一般觸示可申之處萬一傳寫ノ間誤字脱字等ニテ御趣意取違候テハ不相成ニ付便宜重刻致シ且僻土人民之目慣レサル文字等ハ仮名ヲ施シ具ニ了解相成候様取計可申尤爾后人民緊用ノ條件或ハ速ニ布達可及事件等ハ見計前書之通取計不苦候事（文部省布令及學校入用ノ為メ上梓不苦旨同省）
布達第八卷ノ第 二載ス

第廿七 六年六月八日大藏省第九十五号府縣へ布達
本年當省第拾貳号ヲ以諸規則其他人民樞要之公布類重刻取計不苦旨及布達候處右者各府縣區々之取計相成候テハ

不都合ニ付以來重刻可致分者其度毎ニ其旨相違候間右達無之分者重刻ニ不及候事

○大藏省布達類活字印刷相渡ノ事

第廿八 六年二月廿七日大藏省第二十二號府縣へ布達
當省布達書類回達方之儀是迄時々謄寫附下致来ル處以後其都度活字ヲ以上木ノ上東京出張各廳へ十部ツ、相渡可申尚部内一般人民ノ用ニ供シ度候向ハ民費買上ケ之積ヲ以各區戸長等ヨリ直ニ東京日報社へ引合可申事

但来ル三月七日ヨリ施行候事

○布告類府縣頒布ノ月日可届出及ヒ不及其儀ノ事

第廿九 六年三月廿九日本省第四十九号布達

從來太政官御布告并諸省達書共各府縣へ到着之上其廳ヨリ管下へ及布令候節地方之遠近ニヨリ到着之前後有之依テ裁判指令上ニ於テ彼是抵牾致候儀モ不少候ニ付向後諸御布告等地方官ヨリ其ノ幾号ハ何日ヲ以管下ニ布令セシ旨一ヶ月毎ニ取纏メ當省へ可届出此段相達候事

第三十 六年五月七日本省伺

御布告并諸省ノ布達等各地方ニ於テ發令之日限承知不致候テハ裁判上往々差支之儀有之候ニ付右御布告等管下へ發令之日限月々取纏メ當省へ可届出旨先般及布達置候處印旛縣ヨリ別紙之通別紙四月廿八日伺畧ス但太政官第百一十九号同第百三十三号大藏省第四十一号同第六十号本省第廿八号租稅寮第十一号ノ類ノ如キ下民関涉無之分布達不及且届之節番号相脱シ書上ケ候テ

可然裁ノ趣ナリ伺出候就而ハ差圖振如何相心得可申裁何分之御指揮有之度當省於テハ御發令相成候上ハ必被行候方可然ト存候依テ別紙相添此段相伺候也
六年五月三十日御指令

印旛縣伺之通民庶ニ関涉不致分ハ布達ニ不及事

第三十一 六年七月十二日本省第百十二號布達

今般正院御布告第百十三號ノ通諸布告類各府縣へ到着日限御定ノ上ハ明治六年三月當省第四十九號布達ニテ官省諸布告類各廳ヨリ何日ヲ以テ管下ニ布令セシ旨毎月取纏當省へ届出候處自今其儀ニ及ハス候事

○各府縣限布令中裁判上ニ関涉ノ分本省等へ可届

出ノ事

第三十二 六年四月廿二日本省第六十二號布達
各府縣限布令スル所ノ條則裁判上ニ関涉スル者必其地裁
判所ニ移シテ照知ヲ經ヘク其裁判所無之向ハ布令ノ上一
夕月毎ニ取纏メ當省へ可届出萬一各裁判所ノ照知ヲ經ス
且當省へ不届出ヨリ相起ル犯罪於有之ハ於當省一般違令
等ノ罰ニ不被處候條為心得此旨相違候事

○卷冊ヲ以御布告ノ分揭示ニ及不及ノ事

第三十三 六年三月十二日京都府ヨリ正院へ伺
自今諸御布告御發令毎ニ人民熟知ノ為メ凡三十日間便宜
ノ地ニ於テ可令揭示旨御達ニ付テハ府下後前御高札場ノ

儀ハ人民ノ往来繁多自ラ今般ノ御趣意ニ協ヒ則便宜ノ地
ニ付御高札取除キ其儘揭示所ニ相設ケ候然ル處諸御布告
ノ内譬ハ學制徵兵令或ハ蠶糸製造御規則等ノ如キ卷冊ヲ
以御布達ノ分モ以後悉皆及揭示猶三十日間存シ置候様ニ
テハ場所狹隘追々ノ御布告相嵩揭示相成兼且箇所ニ寄リ
人家接近可建増餘地モ無之彼是差支就テハ當府ノ儀ハ是
迄諸御布告管下ハ布達ハ戸毎ニ回達猶各區小學校ニ於テ
毎月一度集會區長戸長等ヨリ布達面讀知都テ御趣意貫徹
イタシ候様為取計候儀ニ付如前段卷冊ヲ以御布告ノ内事
柄見計布達而已取計揭示ニハ不及候テモ可然哉此段伺出
候條至急御指揮被下度候也

六年三月十九日御指令

伺之通

第三四 六年四月十四日日本省伺

當省ヨリ第六十八號御布告ニ付テハ各府縣ニ於テ御發令

毎ニ縱令長文タリ氏悉ク揭示イタシ候様御布告相成度旨

去月中相同候處不被及御沙汰旨御指揮相成三月廿二日本省伺三月廿三日

日御指令 京都府ヨリ卷冊ヲ以御布告ノ分ハ事柄見計布達ノ三

取計揭示ニハ不及候テモ可然哉之旨相同候處伺之通御指

揮相成候由ニ候處元來御布告類毎戸回達スルトキハ毎一

人ツ、看過スルヲ以テ時間ヲ費シ揭示スルトキハ萬人同

視スルヲ以テ速カニ流布スルノ理ニテ既ニ西洋各國ニ於

テハ布告ト稱スルハ即チ揭示ノ事ニ有之由然ルニ京都府

ノ如ク毎戸回達スルノミニテハ縱令時付ヲ以テ回達スル

氏人ニ敏不敏アリ一人ニテ數畧ヲ費サシレハ讀ミ得サル

モノアルトキハ其一人ノ為ニ他ノ數人ノ看過ヲ妨荏苒三

十日ヲ過ル間ニハ必一見スルヲ得ケル者アル可ク又小

學校ニ於テ毎日一度讀知ラセシムルトモ事故疾病ニ付テ

集會セサルモノ亦多カル可シ依テ禁令規制ヲ知ラサルモ

ノヲ三十日ヲ過クレハ既ニ御布告ヲ知ルモノト看做シ罪

ヲ擬シ罰ノ加フルニ至ル何ソ獨リ京都府人民ノ不幸ニシ

テ京都裁判官ノ苦心ナルヤ其揭示場ノ狭クシテ且揭示場

ヲ増スノ地ナキヲ苦シマハ何ソ東京府ノ如ク冊ヲナスモ

ノハ即チ冊ヲ揭示場ニ掛ケテ萬人ヲシテ通觀セシメサル
ヤ凡禁令規制御布告一ト度ヒ出テ、ハ内外人民ノ宇内ニ
在ルモノヲシテ一人モ知ラサルモノナカラシメテ而後ニ
其令ヲ犯シ制ニ戾ルヲ罰ス可シ然ルニ官其方法ヲ設ケス
シテ直チニ虫々タルモノヲ罰スルハ法官ノ忍サル所ナリ
今般彼ノ御布告ヲ奉セサラントスル京都府ニ於テハ伺之
通ト有之此ノ御布告ヲ奉セシメントスル當省ニ於テハ不
被及御沙汰ト有之當省ニ於テ疑惑不勘候間御旨意ノ程詳
カニ御垂示相成度此段相伺候也
六年六月十三日御指令
伺之趣第二百四號公布相成候事

第三十五 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百四號府縣へ御布告

諸布告揭示ノ儀ニ付本年第六十八號布告ニ及ヒ候付テハ
卷冊ノ類ト雖ヒ盡ク揭示可致此旨為心得更ニ相達候事

○御布告府縣へ到達日限被定ノ事

第三十六 六年一月四日日本省伺

従來御布告揭示ノ規則未タ相立サルヲ以テ彼ノ縣内ハ布
告シ是ノ縣内ハ未タ布告セサルノ類區々ニ有之或ハ布告
シタル後未タ知ラスト云者アリテ裁判上ニ於テ不都合不
少候ニ付驛遞寮郵便法ニ依リ別紙ノ通御布告日限表相撰
ニ差出候條早々御決議有之度此段相伺候也(別紙
畧之)
六年六月十七日御指令

伺之趣第百二十三號布告相成候事

第三十七 六年六月十四日第百二十三號御布告

各府縣へ諸布告到達ノ日限別紙表面ノ通被相定候條本年
第六十八號ノ布告ニ因リ到達ノ上三十日間揭示ノ後ハ管
下一般ニ之ヲ知リ得タル事ト看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但途中川支等ニテ停滯シタル時ハ其事由可届出事

布達ノ日ヨリ
到着ノ日割 里程

府 縣 名

翌 日

東京府

三 日 八里半

神奈川縣

四 日 十九里十四丁

新治縣

同 五里三十二丁

崎玉縣

同	十里八丁	入間縣
同	二十里二十一丁	足柄縣
同	二十里二丁三十間	木更津縣
同	七里二十五丁	印旛縣
同	二十四里二十八丁	朽木縣
同	二十九里二丁	宇都宮縣
五日	三十里三十四丁	茨城縣
同	二十六里十七丁	群馬縣
同	六十五里十九丁二十二間	濱松縣
同	四十四里九丁二十二間	静岡縣
同	三十六里半	山梨縣

六日	百里九丁四十四間	三重縣
同日	九十一里十一丁四十四間	愛知縣
同日	九十八里十一丁四十四間	岐阜縣
同日	五十八里九丁二十七間	長野縣
同日	七十三里五丁	福島縣
同日	五十六里十八丁	磐前縣
八日	百四十八里廿二丁四十四間	兵庫縣
同日	百三十七里廿四丁四十四間	奈良縣
同日	百四十二里六丁四十四間	堺縣
同日	百二十五里八丁四十四間	滋賀縣
同日	五十九里三十三丁廿七間	筑摩縣

同日	九十五里二十四丁	宮城縣
同日	百十七里九丁四十四間	度會縣
同日	六十九里二十一丁十間	若松縣
同日	九十七里二十二間	山形縣
同日	八十四里廿三丁廿一間	置賜縣
同日	百廿八里八丁四十四間	京都府
同日	百三十九里六丁四十四間	大坂府
九日	七十四里三十三丁九間 <small>(此里數誤り了 第三十八見合)</small>	水澤縣
同日	百七十里二十九丁十三間	新川縣
同日	百六十五里三丁四十四間	飾磨縣
同日	百五十七里十四丁四十四間	和歌山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日
百七十七里二十丁四十四間	百八十五里十九丁四十四間	百八十七里二丁四十四間	百六十二里五丁九間	百三十八里廿六丁五十七間	百廿三里廿四丁廿七間	百廿九里六丁四十四間	百五十一里七丁二間	百三十三里十五丁三十八間	百四十四里廿五丁四十一間
紀州通	明石、淡路通	西京通	大坂通	飯浦通	今庄通				
名東縣	岡山縣	北條縣	豐岡縣	石川縣	相川縣	敦賀縣	秋田縣	酒田縣	岩手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一日	十二日
二百七十六里十丁四十四間	二百廿二里二十七間	百九十六里十六丁四十四間	百九十九里三十一丁四十四間	二百廿六里十四丁四十四間	百九十六里十五丁四十二間	二百廿七里廿九丁四十四間	二百廿七里七丁四十四間	二百四十二里十三丁四十四間	二百三十八里十二丁四十四間	二百三十三里十三丁四十四間	二百三十三里十三丁四十四間
淡路通	高田通	三國通				鳥取	津山	下津井通	淡路通	河、江通	淡路通
小倉縣	新瀉縣	鳥取縣	小田縣	廣島縣	青森縣	島根縣	愛媛縣	高知縣	高知縣	高知縣	高知縣

十四日	三百三十五里五丁四十四間	長崎縣
同	二百五十三里廿六丁四十四間 <small>津山通</small>	濱田縣
同	二百五十二里廿四丁四十四間 <small>廣島通</small>	山口縣
同	二百五十八里廿三丁四十四間	福岡縣
同	三百一里廿八丁四十四間	三瀨縣
同	三百三里二丁四十四間	佐賀縣
同	三百六里三十三丁四十四間	大分縣
十五日	三百六里十八丁四十四間	白川縣
同	三百廿三里十四丁四十四間	鹿兒島縣
十七日	三百七十六里十四丁四十四間	宮崎縣
二十一	四百廿一里十四丁四十四間 <small>鹿兒島通</small>	
	三百四十六里十八丁四十四間 <small>豊後路通</small>	

但二十四時間ヲ以テ一日ト為ス可シ

第三十八 六年七月九日水澤縣へ御達

本年第二百十三號布告各府縣へ諸布告到達日限表中其縣七十四里三十丁五十九間ト記載有之八百十四里十七丁二十五間ノ誤リニ候條此旨可相心得事
但到着日限ハ差違無之事

○諸布達管内一般揭示迄ノ時間三十日内ニ不加ノ事

第三十九 六年六月廿三日山梨縣ヨリ正院へ伺

第二百十三號ヲ以各府縣へ諸御布達ノ日限御達ニ付テハ本年第六十八號御布達ノ通三十日間揭示ノ後ハ管下人民一般知得タル事ト御看做云々御達ノ旨敬承仕候然ル處諸

御布告布達ノ儀右六十八鄉御達以來每村ニ揭示場為取建
揭示為致候處當縣從來布達ノ方法ハ先ツ一通ヲ縣廳詰區
長ニ達シ區長八十通ヲ傳寫シ八十區ノ區長ニ達シ區長亦
是ヲ每村ノ戸長ニ達シ戸長之ヲ每戸ニ回達ス其傳寫ヲ算
スル總計九百五十三通之ニ各村揭示ノ數ヲ加フレハ殆
ト倍加ニ至リ其間諸御規則書等細字數十枚ヲ累ヌルモ有
之一人一日ノ課ニ當ルモ能ク辨スル不能其煩忙實ニ想像
セラレ候此際自然遲緩ノ患傳寫ノ誤モ有之甚シキハ其勞
ヲ厭ヒ配達ヲ欠クノ弊ナキニシモ非サルヲ以テ右方法ヲ
改革シ諸布達ハ都テ上木ノ上一般頒布候處僻地彫工ニ乏
シク當縣下ヲ涉獵スルモ三四名ニ過ス晝夜替責ヲ加フト

雖モ速ニ辨スル能ハス方今萬機御更正ノ際御布告書并諸
省ノ達書陸續相接シ當縣ヲ以テ通算致シ候ニ一月以來當
五月迄凡百二十三件其他縣廳限樞要ノ布達八十五件有之
自然遲緩ノ憾ナキ不能依テ活版器械一具民費ヲ以購求シ
縣廳構内ニ於テ刷立サヤ精々勉勵ヲ加ハ且御規則類其他
徵兵令等書肆ニ於テ販賣御許シ有之今ハ購求候得共書肆
於テモ諸縣ノ需ニ應レ候得ハ速ニ辨スル不能速ニ辨スル
モ山坂駁送ニシテ運輸間五六日ヲ費シ大抵十餘日ヲ過ス
ニ非レハ不辨苦慮ノ餘リ此程活版器械購求ノ儀ニ付大
藏省ハ愚意陳述候儀モ有之事情右ノ通ニ候得ハ今般御達
ノ日數ヲ以テ計リ着縣ヲ三日程トシ管下布達僅ニ兩日ノ

間アル而已是ニ活版刷立或ハ書肆ヨリ購求ノ日數凡十五
 日トシ管内區長ノ配達遠キハ十八九里モ有之是ヲ兩日ト
 計リ揭示ノ日數凡ソ半ヲ減シ可申然ルヲ一般詳知ノ日ト
 御看做相成ル於ニハ裁判上ノ處断規則ノ依違ニ至テハ不
 知不識罪科ニ至ルモ可有之其情憫涼スヘキハ即チ縣官ノ
 譴責ニシテ免カレサル處然レ共布達ノ遲緩ハ前條實ニ已
 ヲ得サルニ出因却此事ニ御座候間冀クハ縣廳布達ノ日ヲ
 以テ揭示ノ日數ヲ算シ人民一般詳知ノ事ト被成下度於然
 ハ布達ノ日限都度々々御届可仕候間前顯ノ事情御洞察ノ
 上宜御指圖被下度此段奉伺候也
 六年七月三日御指令

伺之趣到達ノ上謄寫或ハ摺立并ニ管内一般ニ揭示候迄
 ノ時間ハ三十日內ニ相加ル儀ニ無之事（同儀ニ付六月廿
 七月三日御指
 令共ニ累之）

第四十 六年六月廿五日秋田縣ヨリ正院ハ伺

今般第二百十三號ヲ以御布告相成候各府縣ハ諸御布告到
 達ノ日限被相定三十日間揭示ノ後ハ管下一般知リ得候儀
 ト被看做候ニ付テハ出張所ヨリ本廳へ送達方ノ儀モ無論
 月番縣ヨリ到来ノ節直ニ可差送儀ト存候得共從來ハ一々
 月兩三度ノ宿繼ヲ以差立郵便盛ニ御發行相成候以來四五
 日分取束遞送致來候然ル處右御布告相成候上ハ一日モ猶
 豫候テハ管下人民ノ身分上ニ關係不少儀ハ言ヲ俟サル儀

ニ候得共月番縣ヨリ回達相成候時間モ有之又直ニ出張所ヨリ本廳へ差立候トモ本廳於テ管下へ布達及候迄不容易手數時日ヲ費シ加之十一月ヨリ翌年三月中迄ハ風雪等ニテ御確定ノ日限ヨリハ日數モ相嵩候ハ陳述候迄モ無之又御布告到來次第本廳へ差立候テハ郵便稅費モ不少且手數モ相増候併是等ノ儀ハ經費ヲ不厭日々遞送方取計候方可然哉將事柄ニ寄り緩急見計三四日分取束遞送候テモ可然哉為念此段相伺候條至急御指揮有之度候以上

六年七月三日御指令

同之趣其時々經費ニカ、ハラス遞送イタシ風雪等ノ為延滞候節ハ第二百十三號公布但書ニ準ン可取計事

但縣廳到達ノ上謄寫或ハ活字摺立ノ時間并ニ各村遠近ニ因リ一般ニ揭示候迄ハ固リ三十日内ニ加ル儀ニ無之候事

○諸布告類北海道ニ限リ日數算ヘ方ノ事

第四十二六年 月 日 開拓使伺

北海道ノ儀ハ各府縣ト相異候次第毎々申上置候處就中樺太州・書信往來若干ノ時日ヲ費シ殊ニ氷海ニ至候テハ秋末ノ書信翌春尾ノヲテハ不相達然ルニ從來一般府縣ハ御布告及諸省ヨリ布達ハ件々管内ハ適宜ノ分ハ斟酌ヲ以夫々配達施行致シ來候處右地方へ到達ノ日ハ御發令本日ト數月ノ差有之且中ニハ御發令後更ニ御釐正ノ件モ相雜リ

此等一々跡ヲ追ヒ其本ニ線戻シ順々引直シ候儀事實難行
届強テ之ヲ施候ヘハ種々ノ障碍ヲ生候上隨テ勘定仕上等
其期ニ後レ不都合ニ候間向後樺太ハ勿論北海道ニ於テモ
御布告等各所ヘ到達ノ日ヲ以テ施行ノ初ト致シ人民ニ熟
知セシムヘキ件ハ兼テ御布告ノ通到達後三十日間揭示夫
夫遵守為致度尤各所ヘ相達候日限ハ取纏御届可仕候條右
御許容被下大藏省其他ヘモ御達相成度此段奉伺候也
六年七月十四日御指令

伺之通

〔第四三〕六年七月十四日諸省ヘ御達

本年六月第二百十三號布告到達日限ノ儀開拓使管轄北海

道ハ其管内地理ノ不辨ヨリシテ書信往来若干ノ時日ヲ費
シ就中氷海中ニハ秋末ノ書信翌春尾ナラテハ不相達儀モ
有之豫メ日限難定ニ付向後同使ニ限り其管内各所到達掲
示ノ初日ヲ取纏可届出段許可相成候條此旨可相心得事

〔第四三〕六年七月十五日大政大臣ヨリ開拓次官ヘ達

本年六月第二百十三號布告類到達日限ノ儀ニ付其管内各所
到達揭示之初日ヲ取纏可届出旨伺之通及指令候ニ付而者
右揭示之初日其時々司法省ヘモ可届出此段更ニ相達候也

〔第四四〕六年七月十五日本省ヘ御達

諸布告揭示ノ初日取纏届方ノ儀別紙〔第四十三〕寫之通開拓
使ヘ相達候條此旨可被相心得候也

○公布々達類結文三等ニ區別并府縣へ相渡部數ノ事

第四五 六年七月十八日第二百五十四號府縣へ御布告

本年六月第二百四號布告ノ類卷冊ト雖氏盡ク揭示スヘキ旨布告候處全國一般へ相達スヘキモノト各廳限り可相心得モノトヲ問ハス概シテ之ヲ揭示候テハ事務繁忙ノ際徒ニ手數ヲ費シ候ニ付向後左之通區別ヲ立テ相達候條夫々可取計候此旨可相心得候事

各廳及官員限り達書結文例

云々候條此旨相達可相心得候事

全國へ布告結文例

云々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華士族或ハ社寺へ結文例

云々候條此旨華士族社寺へ布告候事

第四十六 六年八月廿八日各省使へ御達

各省使ヨリ布達ノ類總テ本年第二百五十四號布告ニ照準シ結文三等ニ區別相立可申候此旨相達候事

但布告ノ字布達ニ換へ可申事二百五拾四号公布ニ照準シ布達區別相定ムル旨六年

八月十二日大藏省第百二十二号府縣へ布達アリ畧之

第四十七 同日左院へ御達

別紙ノ通各省使へ相達候條此旨為心得相達候事別紙八第四十六ニ載ス

第四十八 六年十月十五日第三百四十八號府縣へ御布告

諸布告布達書等ノ結文例區別候ニ付テハ自今左ノ割合ヲ以テ頒布候條揭示并ニ違方可取計此他各管内毎小區ニ於テ謄寫或ハ重刺シ適宜頒行ノ分ハ一切官費ニ不相立候條此旨相違候事

全國一般及華士族社寺等へ布告

本廳へ四部宛 支廳へ一部宛 大區へ一部宛

各廳限達書

本廳へ四部宛 支廳へ一部宛

但大區割畫未分ノ縣ハ小十區ヲ以テ一大區ト見做シ相渡シ候條追テ區畫改正ノ上右大區一部ノ割合ヲ以増減共更ニ可申立事

府縣	本廳	支廳	大區	合計
東京府	四	六	十一	二十一
京都府	四	五	十四	二十三
大坂府	四		十四	十四
神奈川縣	四		九	十三
兵庫縣	四	一	五	十
長崎縣	四	一	九	十四
新潟縣	四	四	二十三	三十一
埼玉縣	四	二	二	八
熊谷縣	四	一	十四	十九
足柄縣	四	一	五	十
千葉縣	四	二	十四	二十
新治縣	四		五	九

二憲
江
縣
總
數
三
冊

茨城縣	椽木縣	奈良縣	堺縣	三重縣	度會縣	愛知縣	濱松縣	静岡縣	山梨縣	滋賀縣	岐阜縣	筑摩縣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十五	十五	五	十	七	十八	八	八	八	十二	十八	二十
六	十九	十九	九	十五	十二	二十三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七	二十二	二十六

長野縣	宮城縣	福島縣	磐前縣	若松縣	水澤縣	岩手縣	青森縣	山形縣	置賜縣	酒田縣	秋田縣	敦賀縣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三	六	三	二	四	二	二	二		一	四	一
七	十九	六	五	六	六	二	八	四	三	三	二十	十一
十二	二十六	十六	十二	十二	十四	八	十四	十	七	八	二十八	十六

第一頁編
第二冊

二十六

新編
和歌山縣
卷之三
第三册

山口縣	廣島縣	小田縣	岡山縣	北條縣	飾磨縣	濱田縣	島根縣	鳥取縣	豐岡縣	相川縣	新川縣	石川縣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二	三	一	三	一
十三	十七	三十六	五	四	十六	三	八	十一	二十一	三	二十	三
二十	二十三	四十一	九	八	二十	十二	十二	十七	二十八	八	二十七	八

新編
和歌山縣
卷之三
第二册

鹿兒島縣	宮崎縣	白川縣	佐賀縣	大分縣	小倉縣	三潯縣	福岡縣	高知縣	愛媛縣	名東縣	和歌山縣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六	九	二十五	五	八	十	二十六	三	二十三	十一	二十一	七
十	十五	三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五	三十	七	二十八	十六	二十七	十一

二十七

山口縣	廣島縣	小田縣	岡山縣	北條縣	飾磨縣	濱田縣	島根縣	鳥取縣	豐岡縣	相川縣	新川縣	石川縣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二	一				五		二	三	一	三	一
十三	十七	三十六	五	四	十六	三	八	十一	二十一	三	二十	三
二十	二十三	四十一	九	八	二十	十二	十二	十七	二十八	八	二十七	八

鹿兒島縣	宮崎縣	白川縣	佐賀縣	大分縣	小倉縣	三潯縣	福岡縣	高知縣	愛媛縣	名東縣	和歌山縣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六	九	二十五	五	八	十	二十六	三	二十三	十一	二十一	七
十	十五	三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五	三十	七	二十八	十六	二十七	十一

總計 三府

貳百五十二 九十四

六百八十一 千二十七

第四十九 六年十月十八日正院ヨリ諸省等へ回達

諸布告布達等頒布之儀ニ付各府縣へ別紙第三百四十八号之通相達候條此旨相心得渡方可取計候也

第五十 六年十月廿二日本省へ御達

諸布告達書等頒布ノ儀ニ付本年第三百四十八號ヲ以テ府縣へ相達候ニ付テハ其省人相書布達ノ儀モ同様相心得頒布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布告達書ニ輪廓ヲ附シ并各自ニ番號ヲ附スルノ事

第五十一 六年十一月廿二日第三百九十三號院省使府縣へ御

布告

布告達書刷印發行候分自今永ク遵守スヘキモノハ輪廓ヲ附シ一時可心得モノハ輪廓無之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五十二 六年十一月廿九日御達

別紙第三百九十三號ノ通相達候ニ付テハ院省ニ於テモ同様可取計此旨相達候事

第五十三 六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四百三十二號院省使府縣へ御布告

来明治七年一月ヨリ達書布告ヲ區別シ各自ニ番號ヲ附シ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布告書ニ番號ヲ朱書シ差出スノ一第一類
編第一編第十五卷ノ第五十四ニ載ス

第二
憲法類編第二冊 終

明法寮編纂

明治七年甲戌六月刊行

村上勘兵衛

小川半七

北畠茂兵衛

山中市兵衛

坂上半七

賣弘

